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7學年度「樂、儀、旗隊」甄選暨管理辦法

壹、依據：

依教育局 98.03.12 北市教中字第 09831168300 號函暨本校現況辦理。

貳、目的：

透過樂、儀、旗隊甄選、訓練及參與表演活動，傳承本校樂、儀、旗隊優良傳統，培養學校互助、樂群、團隊合作之精神，養成負責任、守紀律、重榮譽之態度，陶冶健康身心。

參、甄選辦法：

本甄選辦法以「鼓勵代替強制」、「循序漸進之誘導取代壓迫式之參與」，採「志願參加」及「體驗社課」雙軌方式實施，期勉同學於訓練中追求自信及榮譽。

一、員額：樂隊 100 員、儀隊 100 員、旗隊 30 員，共計 230 員。

二、申請方式：

(一) 志願參加：

樂儀旗隊為本校最具代表性的學生團體，歷年出席多次國內重大活動，並屢次應邀參與國際文化/音樂交流，獲得各界與媒體一致好評；新生們對於聲名遠播的樂儀旗隊，總是充滿好奇與憧憬，期望能了解並加入此榮譽團體，為便於新生認識這支美麗隊伍，同學可由下列方式加入樂儀旗隊：

1. 樂、儀、旗隊於高一學生新生報到起實施招生宣導，並經高二隊員之介紹招募新生入隊。(申請單，如附件一)
2. 由高一導師、輔導教官及各級師長擇優推薦。
3. 家長會及校友會廣傳招募本校新生並予以推薦。

(二) 體驗社課：

本校樂儀旗隊具有堅忍不拔、持守紀律之優良傳統，因其特性及技術性之緣故，鼓勵有意願加入之高一同學先行體驗社課，以確認個人興趣與適應性。

三、獎勵：參加樂儀旗隊體驗社課 2 次之同學，將核予「公共服務 2 小時」之獎勵。

肆、訓練時間：(每學期初發放練習時程管制表)

一、團體練習：

(一) 樂儀旗隊：

1. 定時：

(1) 學期中：

a. 樂隊：

高一：週五社團活動課 1520 時至 1720 時、週六 0800 時至 1200 時。

高二：週五社團活動課 1520 時至 1900 時、週六 0800 時至 1700 時。

b. 儀隊：

週五社團活動課 1520 時至 1900 時、週六 0800 時至 1200 時。

c. 旗隊：

高一：週五社團活動課 1520 時至 1720 時、週六 0800 時至 1200 時。

高二：週五社團活動課 1520 時至 1900 時、週六 0800 時至 1700 時。

(2) 寒、暑假：

a. 寒假：

(a) 樂隊室內樂 30 小時、行進管樂 40 小時。

(b) 儀隊 20 小時。

(c) 旗隊 40 小時。

b. 暑假：

(a) 樂隊室內樂 80 小時、行進管樂 80 小時。

(b) 儀隊 80 小時。

(c) 旗隊 80 小時。

2. 不定時：

出隊表演（比賽）前，由教練視實際狀況需要決定，運用早自習或放學後課餘時間，加強練習。

二、個人練習：

(一) 學期中：

中午練習時間至 12 時 40 分止，放學後至 19 時止。

(二) 寒暑假：

扣除寒暑假訓練時間，學校開設輔導課時間及每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不得練習。

(三) 個人與分隊/分部團體加強練習時，須採事先登記制（填寫加練單），以利管制及維護練習同學安全。

伍、參與活動（出隊）種類：

一、國家慶典活動。

二、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與競賽。

三、校內各項集會、外賓蒞校參訪。

四、配合推展各項公益活動。

五、落實校園社區化相關活動。

六、出國表演/競賽（案內經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

陸、獎懲：

樂儀旗隊隊員訓練期間，其出缺席掌握及團體生活表現，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並納入社團成績考量依據。

一、獎勵：

(一) 完成學年練習者，「核予公共服務十六小時」。

1. 學年內練習時間，請假不得超過十次。

2. 幹部獎勵另計。
 3. 採每學年計。
- (二) 參加出隊表演且比賽表現優良者，依實際表現於期末敘獎。
1. 得獎獎勵另計（名次前二名）。
 2. 幹部獎勵另計。
 3. 採各次方式辦理。
- (三) 二年級完成整學年各次出隊者於交接典禮頒發「榮譽狀一張、榮譽徽一個」以資表揚。若於任何一次出隊表演或比賽中無故缺席者，則不予頒發。

二、懲處：

- (一) 同學如違反個人練習規定(如：未事先登記，逾時、在禁止時段練習等)，當事人假日愛校服務一次。
- (二) 出隊表演(比賽)時，未能遵守下列規定者，依實際情節給予隊長、組長及當事人適當之懲處。
1. 集合、點名時間遲到(屢次點名未到者或屢次點名後擅自脫離掌握者，將另案陳報核予勒退)。
 2. 未善管個人表演物品(如：任意放置樂器、鼓棒、吹嘴、表演槍等)及表演物品攜帶不全(如：服裝佩件不齊，未帶表演槍、背帶、樂器、鼓棒、吹嘴及其他與樂器相關之佩件等)。
 3. 所使用之置物櫃或場地，環境雜亂、不整齊清潔。
 4. 擅自脫隊行動。
 5. 其他影響校譽或違反學校規定事件。
- (三) 各隊置物間(含休息區)、教練休息室皆須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不因任何狀況改變，違者隊長書寫自省表並罰3次愛校；惟隊長基於管理權責，若有違犯上述規則者，可先自行要求所屬隊員，以維管理紀律。

柒、退隊規定：

- 一、本隊採志願性報名，若因個人興趣不符或其他因素欲退隊者，請完成退隊申請程序。
- 二、有違反校規行為或不適任隊員者，陳報核予勒退。
- 三、逕自於各項傳播媒體或網路，散播不實言論或惡意詆毀攻訐他人，損及校譽、隊譽者，經陳報核予勒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責任事宜，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捌、經費使用：

- 一、由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向學校申請經費運用。
- 二、活動贊助經費及各界捐款，均納入本校樂儀旗隊捐款專戶，由承辦單位依程序申請結報使用。

玖、補充規定：

- 一、本校頒發同學榮譽狀可列入大學個人申請之社團重要事蹟，若未妥善保

管遺失者，不得重新申請發放。榮譽徽遺失者，亦不予重新補發。

二、樂儀旗隊出隊表演活動，由本校管理單位(教官室)協調樂儀旗家長後援會協助隨隊拍攝，嚴禁私自通知任何拍攝團體或個人，跟隨至各表演處所或校內拍攝影片或照片（公開戶外表演不在此限）；校外人士因特殊事務需隨隊拍攝者，皆需事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方可隨隊拍攝（申請表如附件二），惟拍攝器具由申請者自行準備。

拾、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

拾壹、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樂儀旗隊入隊申請單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申請入隊	<input type="checkbox"/> 樂隊(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旗隊		
	<input type="checkbox"/> 儀隊				
申請同學簽名					
推薦人簽名					
單位/班級：_____職務/座號：_____					
簽 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官室樂儀旗 帶隊教官核章					
備 註					
★入隊同學(體優生不能申請)請將資料填寫至申請日期，完成後請交至教官室承辦人處(儀隊：林詩淵教官，樂、旗隊：聶于杰教官)，接續之程序由教官室完成。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樂儀旗隊入隊申請單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申請入隊	<input type="checkbox"/> 樂隊(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旗隊		
	<input type="checkbox"/> 儀隊				
申請同學簽名					
推薦人簽名					
單位/班級：_____職務/座號：_____					
簽 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官室樂儀旗 帶隊教官核章					
備 註					
★入隊同學(體優生不能申請)請將資料填寫至申請日期，完成後請交至教官室承辦人處(儀隊：林詩淵教官，樂、旗隊：聶于杰教官)，接續之程序由教官室完成。					

附件二：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攝影樂儀旗隊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職業	
		服務公司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p>申請注意事項：</p> <p>一、經申請核可後，須配合本校以下幾點事項：</p> <p>(一) 嚴禁擅自將所拍攝之影片或照片從事任何商業事宜。</p> <p>(二) 嚴禁未經本校同意，擅將拍攝之影片或照片散播至媒體或網路上，從事任何有損校譽或隊譽等事宜。</p> <p>(三) 嚴禁未經查證或有失偏頗針對本校或樂儀旗隊發表相關言辭或文章，以圖干擾校務。</p> <p>(四) 隨隊拍攝時，皆需配合本校承辦單位各項作業；每次隨隊拍攝員額將由承辦單位視狀況決定，並通知拍攝人員協助拍攝。</p> <p>(五) 非出隊時間需至校園拍攝時，應於拍攝前一日向承辦單位報備，以利人員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p> <p>(六) 入校拍攝時，應於傳達室完成換證，並嚴禁私自攜帶未經准許人員入校。</p> <p>(七) 入校拍攝期間，應遵守本校各項規定，嚴禁於校內發表任何誤導同學之言論。</p> <p>二、若違反上述規定者，將由承辦單位報請校長取消核可資格，並保有相關法律追訴權。</p> <p>三、本校保有任何申請核可權，以維本校校譽及樂儀旗隊譽。</p>			
承 辦 單 位	校 長		